证券代码：603231　　证券简称：索宝蛋白　　公告编号：2026-040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43 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预计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有减持公司股份计划；除前述股东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则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的规定，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最新规定调整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 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宝蛋白”或“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12，由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刘季善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5.43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78.65万股~157.29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41%~0.82%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核心员工个人利益相结合，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的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目前总股本（%）	拟回购资金总额

			（万元）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78.65-157.29	0.41-0.82	2,000-4,000

注：上表中拟回购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系基于拟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及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43 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5,193,123	44.50	85,193,123	44.50	85,193,123	44.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6,265,982	55.50	106,265,982	55.50	106,265,982	55.5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786,472	0.41	1,572,945	0.82
股份总数	191,459,105	100.00	191,459,105	100.00	191,459,105	100.00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243,873.54 万元，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03,586.30 万元，流动资产为 148,601.17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4,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 1.64%、1.96%和 2.69%。综合公司发展战略、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万得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6 年 7 月 27 日至 11 月 16 日期间，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076,200 股，目前仍处于增持期间，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除此之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形。上述主体均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情况。

（十一） 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预计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有减持公司股份计划；除前述股东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刘季善先生《关于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

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十三）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实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由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十四）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指定人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

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3、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公告等；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

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已回购未授出股份将被注销的风险；

5、如遇有关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前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8 日